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绵高新 公告编号:临2006-036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已分别于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5日,与白银磊聚铜业有限公司、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社会法人股1600万股,以总价款3500万元转让给以上三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600万股转让给白银磊聚铜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2.19元,转让总价为1315万元;
- 2、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500万股转让给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2.18元,转让总价为1090万元;
- 3、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500万股转让给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2.19元,转让总价为1095万元。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2月27日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绵高新
股票代码: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兴路195号18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仙霞路319号A2101-2105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6年12月25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报告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高新”)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绵阳高新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也不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本公司	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方	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白银磊聚铜业有限公司、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绵阳高新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转让股份的行为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兴路195号186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101152003700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294083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咨询服务,自由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5729408377
通讯地址	上海市仙霞路319号A2101-2105
邮政编码	200051
联系电话	86 21-62316555
主要股东	廖春英、李德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简要介绍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廖春英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李德厚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转让方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计划

本次转让股份后,转让方不再持有绵阳高新的股份,目前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绵阳高新股份变动情况

在此次持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绵阳高新1600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21.0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持有绵阳高新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股份受让的基本情况

1、2006年12月24日和25日,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白银磊聚铜业有限公司和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向受让方转让绵阳高新500万股,600万和500万股的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分别为每股2.19元、2.19和2.18元,总价款分别为1095万元、1315万元和1090万元,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后三日内支付总价款10%作为定金,余款受让方自股份过户完成当日支付。

3、《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绵阳高新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出让方和受让方均有义务提出;如股权转让未在股改实施前完成,出让方仍承担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义务。

4、本《股权转让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出让方不存在未清偿对绵阳高新的负债,绵阳高新也未为出让方提供担保,出让方也不存在损害绵阳高新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绵阳高新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和董事名单
- 三、《股权转让合同》

声明和签署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字:廖春英

签署日期:2006年12月25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上市公司名称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绵高新
股票代码	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绵高新	股票代码	60013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有增减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确定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600万股 持股比例: 21.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零股 变动比例: 减少21.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6个月内是否继续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白银磊聚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明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吕明良

日期:2006年12月24日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春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廖春英

日期:2006年12月25日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绵高新
股票代码: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白银磊聚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白银区109国道1642公里处(原白银永生冶炼厂)
通讯地址:甘肃白银区109国道1642公里处(原白银永生冶炼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6年12月24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报告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高新”)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绵阳高新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也不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白银磊聚铜业有限公司
出让方	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绵阳高新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受让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受让绵阳高新的股份的行为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白银磊聚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白银区109国道1642公里处(原白银永生冶炼厂)
注册资本	636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6204002001092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840426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明良
经营范围	粗铜、电解铜、阳极铜冶炼、销售
经营期限	2005年5月31日至2010年5月1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620402784040691 地税:620402784040691
通讯地址	甘肃白银区109国道1642公里处(原白银永生冶炼厂)
主要股东	吕明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简要介绍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吕明良	总经理	中国	成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出让方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四节 增持股份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长期持有

二、后续增持或处置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没有继续增持绵阳高新股份的明确计划,也没有签署任何增持的协议、意向或达成其他增持安排。除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份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没有处置股份的计划。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绵阳高新股份变动情况
在此次持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绵阳高新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股份受让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4日与出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出让方受让其持有的绵阳高新法人股600万股。

2、本次股份受让的价格为每股2.19元,总价款1315万元,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后三日内支付总价款10%作为定金,余款受让方自股份过户完成当日支付。

3、《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绵阳高新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出让方均有义务提出,并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义务。

4、《股权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股份受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出让方上海银润不存在未清偿对绵阳高新的负债,绵阳高新也未为出让方提供担保,出让方也不存在损害绵阳高新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绵阳高新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和董事名单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 四、《股权转让合同》

声明和签署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字:吕明良

签署日期:2006年12月24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上市公司名称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绵高新
股票代码	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绵高新	股票代码	60013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有增减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确定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600万股 变动比例: 增加7.89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6个月内是否继续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白银磊聚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明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吕明良

日期:2006年12月24日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绵高新
股票代码: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22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22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6年12月25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报告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高新”)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绵阳高新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也不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	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绵阳高新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受让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受让绵阳高新的股份的行为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22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5101072026203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949119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勇
经营范围	中药材、生物制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麻生丝、蚕茧)的研究开发和收购、技术转让
经营期限	2006年11月9日至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510107794911921 地税:510107794911921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22号
主要股东	周勇、符霖、陈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简要介绍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勇	总经理	中国	成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出让方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增持股份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长期持有。

二、后续增持或处置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没有继续增持绵阳高新股份的明确计划,也没有签署任何增持的协议、意向或达成其他增持安排。除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份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没有处置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绵阳高新股份变动情况
在此次持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绵阳高新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股份受让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5日与出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出让方受让其持有的绵阳高新法人股500万股。

2、本次股份受让的价格为每股2.18元,总价款1090万元,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后三日内支付总价款10%作为定金,余款受让方自股份过户完成当日支付。

3、《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绵阳高新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出让方均有义务提出,并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义务。

4、《股权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股份受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出让方上海银润不存在未清偿对绵阳高新的负债,绵阳高新也未为出让方提供担保,出让方也不存在损害绵阳高新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